

合同编号：TQZX2022028

2021-2022 年度千项实事示范项目先锋推广工作
——“实干·实事礼赞”活动
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熊勇立

乙方（承接主体）：深圳市卓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6401A

法定代表人：张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三方询价，确定以“实干·实事礼赞”活动的方式由乙方为“福田区非公党委 2021-2022 年度千项实事示范项目先锋推广工作”提供活动举办服务。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提供活动策划、视觉设计、物料制作、场地搭建、现场执行、摄影摄像、人员支持等服务，不包括嘉宾邀请。

3、服务期限：自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6月25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1、乙方配备专业人员组成承办对接团队（团队具有丰富的活动组织经验、统筹策划能力、沟通协调能力），按照甲方的方案执行，有计划的实施推进，保质保量完成活动推进。

2、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与甲方保持充分交流，及时、高效、积极、热情响应甲方需求，推进过程如存在相关问题，双方需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3、对于乙方涉及该活动的对外对接工作，不得存在有损甲方声誉、形象或给甲方带来损失、负面影响的行为。

4、要求乙方对其应履行义务进行保证，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5、本合同或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有关服务工作的期限或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在没有甲方正式通知变更时间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该时间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工作，不得擅自延后或推迟；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变更时间要求的，则按照变更后的时间点相应调整服务工作时间安排，如有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服务范围的，甲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99500元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2、报价明细（可另附明细附件）：

（1）物料费用与场景布置，包含签到墙、主舞台设计、启动仪式装置、立体字布置、指引立牌、座位牌等：70000元；

（2）摄影摄像及视频剪辑等：15000元；

(3) 主视觉设计费用：4500 元；

(4) 现场工作人员，包含礼仪、中控、搭建与运输：10000 元。

3、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卓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卓品时代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4000 1097 1910 0169 049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1) 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视觉设计文件；

(2) 现场的场地搭建、设施设备符合甲方要求，活动执行连贯顺利；

(3) 提供活动物资存档，如活动照片、录像文件等；

(4) 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

商务

同专

3041

推广



2304

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

- 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0.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0.5%的违约金。
-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

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提交的参考资料的内容除外），在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和最终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将最终产品用于本企业的自我宣传，但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向第三方进行出售。

2、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独立完成产品的制作，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的全部或者任意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主张，否则应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椐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种类的正式发票。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叶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栋 2 楼

电话：0755-88910660

传真：

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卓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陆俊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卓越世纪中心负 1 层 B001

电话：0755-23980100

传真：

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